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专利授权确权司法解释) 负责先生/女士

##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一)》(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244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研究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对贵国的专利制度有很高的关注。此次,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开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 1. 权利要求用语的定义

##### (1) 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3条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授权行政案件,一般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权利要求采用自定义词且说明书及附图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从其界定。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可以运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界定。专利审查档案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用语。以上述方法仍无法界定的,可以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采用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界定。

(方案二:对于权利要求用语,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书采用自定义词且说明书及附图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从其界定。)

##### (2) 分析

如果像公开征求意见稿中那样,在“审理专利授权行政案件时”和“审理专利确权行政案件时”这两种情况下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定义方法作不同的规定,那么,有可能出现这样的弊端:比如按“审理专利授权行政案件时”中的定义方法认可了权利要求所定义的专利的授权,而在其后却按“审理专利确权行政案件时”中的定义方法对权利要求用语所定义的专利作无效处理。因此,不应该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定义方法分前者 and 后者两种情况作不同规定。

##### (3) 建议

希望能采用方案二。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 英明

2018年6月29日